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有關復牌狀況及繼續暫停買賣之季度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及(ii)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及繼續暫停買賣之該等季度情況更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潛在投資者就潛在投資簽署意向性合作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達致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指引時一直與多方討論以探索及考慮本公司可使用的各項選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進度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